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公司副董事长范朝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张文慧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，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调整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》。

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与内部控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实行集团化管控，并对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如下调整：

1、公司作为集团化运作的母公司，是集团总部，定位为决策投资中心，具备战略规划、资本运营、财务监控、人力资源和共享服务等功能。

2、公司业务实行事业部制管理模式，集团总部下设高端装备事业部、新材料事业部、节能环保事业部和光伏发电事业部 4 个业务板块。

3、集团总部设置人力资源部、审计监察部、证券部、法务部、综合管理部

和财务部 6 个职能部门，公司原有其他职能部门纳入高端装备事业部进行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7 月 30 日